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3,2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7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66,55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02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1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8,750,000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8,7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6,625,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5,375,000股。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5,37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34,612,5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9,987,500股。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9,987,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44,996,25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4,983,750股。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94,983,75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9,909,086股,占总股本的97.4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74,664股,占总股本的2.60%,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5,012,879股,占总股本的2.57%,高管锁定股为61,785股,占总股本的0.0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情况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未办理股份确权登记,上市当日暂存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未确权账户”)的部分股份由孙魏、刘玉文、崔乾敏、箫法新、胡米佳、徐爱云、李顺清、阎书芳、侯力达、朱明瑾、白术玲共11户股东持有,合计53,212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上述股权已完成确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解除限售后,未确权账户内余4,959,667股,待相关股东确权后上市流通。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开发行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做出其他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进行法定承诺的情形。

(二)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3,2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7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1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总股本(194,983,750股)比例
1	孙魏	4,834	4,834	0.0025%
2	刘玉文	8,788	8,788	0.0045%
3	崔乾敏	4,833	4,833	0.0025%
4	箫法新	4,394	4,394	0.0023%
5	胡米佳	4,394	4,394	0.0023%
6	徐爱云	4,834	4,834	0.0025%
7	李顺清	3,866	3,866	0.0020%
8	阎书芳	4,834	4,834	0.0025%
9	侯力达	1,450	1,450	0.0007%
10	朱明瑾	9,667	9,667	0.0050%
11	白术玲	1,318	1,318	0.0007%
合计		53,212	53,212	0.0273%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应履行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074,664	2.60%	-53,212	5,021,452	2.58%
其中:高管锁定股	61,785	0.03%	--	61,785	0.03%
首发前限售股	5,012,879	2.57%	-53,212	4,959,667	2.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909,086	97.40%	53,212	189,962,298	97.42%
三、总股本	194,983,750	100.00%	--	194,983,750	100.00%

注1: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高管锁定股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在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后,在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注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应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青岛食品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5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9	2025/6/20	2025/6/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207,9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728,633.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9	2025/6/20	2025/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吴耀华、段重行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8876633-1981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5-03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8元/股调整为3.63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由5.07元/股调整为4.92元/股。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的授权,同意公司在实施完毕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后,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8元/股调整为3.63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由5.07元/股调整为4.92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9月15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2022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下统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2-046、临2022-047、临2022-048)

(二)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2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企业微信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2-059)

(三)2022年10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份股票期权,并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同日,公司还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临2022-064)

(四)2022年11月10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2-068、临2022-069)

(五)2022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要素为:

股票期权简称:康恩贝期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代码:1000000270、1000000271、100000027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6,247.5万份;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人数:537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13元/股。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2-076)

(六)2023年6月21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13元/股调整为3.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3-041)

(七)2023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0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授予752.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3-064)

(八)2023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要素为:

股票期权简称:康恩贝期权;

预留股票期权的代码:1000000535、1000000536、1000000537;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数量:752.5万份;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人数:103人;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5.27元/股。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3-071)

(九)2024年7月22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8元/股调整为3.78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由5.27元/股调整为5.07元/股。公司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4-049)

(十)2024年11月6日,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656.92万份,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487名激励对象对应可行权2,233.16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4-075、临2024-076)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临2024-077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又于2024年11月25日披露临2024-079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33.16万份,行权期间为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以及根据《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之“4、派息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A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在2024年度权益分派完成日以后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结果

1、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P0-V=3.78-0.15=3.63(元),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8元/股调整为3.63元/股。

2、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P=P0-V=5.07-0.15=4.92(元),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07元/股调整为4.92元/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已就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5-045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5年4月15日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5年6月13日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398万份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29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完成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4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4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因两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故本次预留股票期权实际向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98万份。

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5年4月15日

2、预留授予数量:股票期权398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29人

4、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4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职位	获授预留股票期权份额(股)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杨希龙	董事长	1,000,000	25.13%	0.20%
2	林宏志	财务总监	500,000	12.56%	0.10%
3	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27人)		2,480,000	62.31%	0.48%
合计	-		3,980,000	100%	0.78%

注:本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可行权日、行权期及行权安排等情况

1、有效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可行权日: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行权期及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达到规定的行权条件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应按照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4、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行权比例X。

①各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2025年度锂盐相关业务板块净利润不低于0.7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2026年度锂盐相关业务板块净利润不低于1.00亿元。

②业绩考核行权比例确定情况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各考核期净利润指标完成情况(A)	(A/Am)≥100%	X=100%
	80%≤(A/Am)<100%	X=80%
	60%≤(A/Am)<80%	X=60%
	(A/Am)<60%	X=0

注:1、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锂盐板块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4年、2025年、2026年)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商誉减值影响的数值。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其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及其对应的个人考核标准系数根据下表分A、B、C、D四个等级:

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考核标准系数	1.0	0.8	0.6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考核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行权的数量。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登记股票期权398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永杉锂业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860、1000000861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6月13日

四、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预留授予的398万份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期权份额(万份)	期权成本(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98	1,433.86	296.93	209.94	36.99

上表测算信息仅为初步估计,其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4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公司将专门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银行账户予以注销,并于近日完成了相关银行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7,464,432.14元。截至2022年3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10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2月25日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2日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蓝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全称	公司全称	募集资金账号	资金余额(万元)	账户状态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8860078801600001960	-	本次注销
		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98860078801100001969	-	本次注销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蓝湾支行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21929394110888	-	已注销
		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21938180610616	-	已注销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0131000889039671	-	本次注销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930000101012010006 1913	-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0	2,451.82	48.91	102,402.82	0.09	-
2	补充流动资金	19,746.44	735.79	0.03	20,482.18	0.02	-
	合计	119,746.44	3,187.61	48.94	122,885.00	0.11	-

鉴于公司在上述银行开立用于全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公司将专门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银行账户予以注销。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目前公司和元智造精准医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已完成并投入运行,公司后续建设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3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推进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